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5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30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5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00%

7.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7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9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4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05%

7.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年9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8,109,019.18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8月22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79,452.06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9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01,698.63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9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11月23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95,616.44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1月23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28,876.71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30日	未到期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产品说明书;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害单位。

3.涉案金额:周洁侵占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10,354,717.07元。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就该事项形成的减值影响在2021年度进行了充分计提,一审法院判决结果未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一、子公司案件进展及案件基本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物流公司)原出纳周洁,利用职务之便非法侵占物流公司资金一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2021年11月18日《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挪用资金的公告》,2021年12月11日《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挪用资金的进展公告》,2022年3月22日《关于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2022年4月7日《关于子公司案件进展暨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物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津0103刑初160号,根据该《刑事判决书》,被告人于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做假账等手段,以转账、取现截留等方式,多次侵吞物流公司现金及银行账户内人民币共计10,354,717.07元,后将上述钱款用于网络平台抽奖挥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22)1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洁犯职务侵占罪,于2022年4月14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审已审理终结。

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洁,女,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原出纳。

被害单位: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

二、案件判决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津0103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洁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周洁违法所得人民币2,998,018.07元,责令退赔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

三、公安机关冻结的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存款人民币6,048,844元、武汉陌越网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存款人民币7,855元发还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就该事项形成的减值影响在2021年度进行了充分计提,一审法院判决结果未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上诉期尚未届满,公司最终收回资金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回损失,最大程度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该事件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刑事判决书》(2022)津0103刑初160号。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0603民初288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晖化工")与世龙供应链、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齐晖化工于2022年8月16日向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2)赣0603民初288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住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安仁大道D346号,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91360622705678954X,法定代表人:齐美春。

被告: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47号,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91360281MA37WCXM69,法定代表人:张海清。

被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56750119 5,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二)判决情况

1、被告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1年1月1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2605%计算);

2、江西世龙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003.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费用合计91,003.6元,由被告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后续不排除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可能,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0603民初2882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因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清	王寿发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试分析服务;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服务;工程技术设计;工程咨询(投资格证书),设计及承包;从事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87C5Q5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寿发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研发中心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系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江西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列入江西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0670,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认定通过所在年度起三年内(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21年度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2022年1-9月系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本年度将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连续四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期满之后的重新认定,此次重新认定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2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10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以上事项业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拟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2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10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93年3月28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5)首席合伙人:李丹

(6)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7)业务规模: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同比增加12.50%;拟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2022年度,公司按照《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号)的规定,拟在披露202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未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发生内部控制鉴证费用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10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合理恰当。提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2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以及《关于拟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9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